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
傳 真：04-22242865
承 辦 人：冠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4)22232311 轉 5604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中檢介冠114執8817字第

附件：如文

號

013858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4年度執字第8817號詐欺乙案應送達給受
刑人張易晉之傳票2件。

說明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及第62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文件，茲因受刑人經另案通緝中，其應受送達之處所未明，爰依上開說明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上開受刑人應於114年10月30日到署執行
- 三、應送達之文件正本1件現由本署冠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張易晉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四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- 五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告於本署網站/資訊公開/公示送達專區。
- 六、受刑人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得拘提之/沒入刑事保證金。

書記官

